

# 东花市街道 2023 年街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鑫丰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东花市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现保洁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地区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有效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实现争创一流市容环境卫生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 一、工作范围、内容、标准、限期

### 1、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保洁区域，以东城区城管委核定台账中 79 处区域共 248008.5 平方米范围为基础，根据街道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主要包括街道所属道路（不含市区管）、街巷胡同、与朝阳区交界区域、物业失管小区（含楼道）。

### 2、工作内容

- (1)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及精细化保洁；
- (2) 无物业及物业失管小区定期清扫保洁；
- (3) 辖区内无主堆物堆料清理；
- (4) 辖区内违法小广告、残标、非装饰性树挂等违规物品清理；
- (5) 辖区内环境卫生网格件处理；
- (6) 环境卫生数据信息统计和文字材料报送；
- (7) 道路积水清扫、铲冰扫雪、卫生防疫、抢险救灾和甲方临时委派的其他工作。

### 3、工作标准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和《东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工作实施方



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 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期一年。

### 二、服务金额和结算方式

#### 1、服务金额

全年服务费用为 17352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每月服务费用为 144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 2、结算方式

以支票形式按月支付，即次月结算上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月考评结果为准。每月结算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预算调整为不可抗力因素，如因相关工作经费未拨付到位，甲方将暂时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待资金拨付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即行向乙方支付。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正常工作。

### 三、奖惩办法

1、道路卫生综合排名：1-5 名不扣除服务费；第 6-10 名扣除服务费 5000 元；11-15 名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16-17 名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

2、网格件：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扣分案件，每件通报给予扣款 1000 元处罚。

3、“道路扬尘负荷”与“道路尘土残存量”：如月考核成绩较差，影响较恶劣，市级、区级通报批评，甲方可酌情扣减服务费；

4、如乙方日常工作表现良好，成绩突出，甲方可根据综合考评情况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指导、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负责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中包括乙方必须支出的职工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职业健康体检、房租、保洁车、保洁车辆维修、垃圾桶（箱）、日常保洁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



水、电、气、暖等费用，其它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也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4、如遇重大活动和卫生大检查，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因保洁工作与居民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熟悉城市环境卫生各方面工作，能严格按照北京市和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的各项规定做好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保洁区域内一切涉及环境卫生的事务负有全面责任，应牢固树立“街道工作一盘棋”的理念，具有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能无条件根据甲方统一部署，认真完成市、区、街各类环境卫生任务，迅速有效处理好每日下派的网格件、督办单和日常保洁工作，做到无死角、无遗漏。

4、乙方需根据工作任务的要求配足保洁人员，人员名单要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要及时更换，禁止缺额、空额。

5、乙方需为保洁队伍配备不少于2名管理人员，专职负责东花市辖区保洁工作和人员管理，并由公司授权在环境卫生问题通知单上签字。

6、乙方需向采购方派驻1名文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环境卫生类工作的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和材料填报等工作及环境卫生类网格案件的流转、处置和回复工作；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过程中应爱护设备，如有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设施设备，如需报废更新，要及时上报甲方处置。

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意见。需处理好与居民和单位的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环境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如与居民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9、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帐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 六、其它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因乙方管理和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无法实现环境卫生面貌改观，虽合同期未滿，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协议转由第三方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第八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甲乙双方中途无法定或约定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它规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如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应按政府采购规定参加相关招投标工作。

##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总承包费用 5% 的违约金。

##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3号楼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鑫丰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8日



